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威	钱慧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电话	0563-5650331	0563-5650331	
电子信箱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187,827.13	775,169,751.61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16,570.87	71,335,184.41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62,506.45	69,121,222.25	-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37,944.79	13,498,495.23	3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4.58%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9,572,656.46	2,692,553,462.54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7,736,990.19	1,623,856,485.02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国春	境内自然人	20.17%	44,825,200	33,618,900	不适用		0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20.07%	44,590,000	33,442,500	不适用		0
孙国银	境内自然人	20.07%	44,59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同华高新投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21,480,140	0	不适用		0
芜湖三联投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6,820,800	0	不适用		0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1.44%	3,194,800	2,396,10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基金-光大银行-瑞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1,641,800	0	不适用		0
叶玉利	境内自然人	0.57%	1,264,900	0	不适用		0
陶飞	境内自然人	0.51%	1,122,544	0	不适用		0
许辉鹏	境外自然人	0.43%	96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国春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春与孙国银系兄弟关系,孙国春、孙国银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股东孙国银为芜湖三联投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三联投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孙国春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2、孙国春、张一衡、孙国银与孙仁豪四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春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2018 年 7 月 12 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 A 股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协商延期,该协议对孙国春、张一衡、孙国银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孙国春、孙国银、张一衡与孙仁豪四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再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约定孙国春、孙国银、张一衡与孙仁豪四人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新协议约定为巩固孙国春、孙国银、张一衡与孙仁豪四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约定孙国春、孙国银、张一衡与孙仁豪各方取百于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以确保、维护四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新协议中明确:“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春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 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汪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84,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4,900 股; 股东陶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22,5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22,544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获得了深交所的受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在审核当中,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具体举措有:一是要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二是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三是要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四是要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稳步经营,不盲目追求扩张,也不以牺牲产品质量和承担高风险来换取业务的增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锻造、机加等技术支持,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重要受力部位,零部件工作环境较为严峻,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进而影响驾驶员和乘客的体验和安全。

近年来,公司基于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大力开展铝锻件、冷温锻件、空心轻量化锻件、不锈钢锻造等研究,拓展铝锻件、冷温锻件市场以及新能源汽车锻件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新产品研发、有效降低成本,拓展、深耕客户,增强了核心竞争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18.78 万元,同比下降 0.51%。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定“以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发展战略,通过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致力成长为一家让投资者放心的高质量上市公司。

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同时对于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坚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前提下,保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在分红决策过程中,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一方面,公司依据未来战略与资金需求,预留充裕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等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动力;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对稳定投资回报的诉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确定分红比例和形式,确保分红合法合规且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自 2023 年 5 月上市以来,为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推动一年多次分红,2024 年 7 月、12 月先后进行了 2023 年年度分红及 2024 年三季度分红,现金分红达 5,361.93 万元;2025 年 6 月、12 月进行了 2024 年年度分红及 2025 年三季度分红,现金分红达 3,142.34 万元;2026 年 6 月进行了 2025 年年度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 1,888.58 万元。

自 2023 年 5 月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达 10,392.84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股东回报、融资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对信息披露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把控,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机制,设置投资者热线和指定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互动回复等,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规范化的信息披露作为基石,凭借多元化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沟通互动,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积极主动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用心营造优质合规的发展环境,稳步的朝着长远发展目标迈进,实现企业价值的可持续增长,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发行审核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发行审核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关系,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4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65.34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12,053.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11.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M	67,211.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1	38,016.2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1	18,8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1	920.42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1	101.44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1	4,000.29
	超募资金转在建项目	F1	1,300.00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A2	1,093.4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
	现金管理收益	C2	186.01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2	0.27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2	1,178.68
	超募资金转在建项目	F2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A1+A2	39,109.7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B1+B2	18,8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C1+C2	1,106.42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D1+D2	101.7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E1+E2	5,178.96
	超募资金转在建项目	F=F2	1,3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N=M-A-B+C+D-E-F	4,031.2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22

注: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69,657.10	-	已注销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66000000043	-	-	活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	31.19	活期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	-	已注销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	-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名鹿支行	8112301012401143674	-	0.04	活期
合计			69,657.10	31.2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24,452,830.76 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5,622.8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94 万元,公司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43.8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 号”鉴证报告;同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时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3.7.6	2026.7.6
合计			4,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743.63 万元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 2,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在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同时,公司将“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700.00 万元,其中优先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4,943.63 万元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如不足 5,700.00 万元则以自有资金补足,如超过 5,700.00 万元则转为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1,300.00 万元,且已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1,300.00 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累计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累计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7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